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R RESOURCES LIMITED

同仁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6)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同仁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函**」)，當中載有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投票表決之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所代表之股數(佔投票所代表之股份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決議案*	1,538,397,932 (99.9998%)	3,080 (0.0002%)

* 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超過 50% 票數贊成上述之普通決議案，故上述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點票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463,606,061 股，該等股份亦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東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放棄於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同仁資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馮永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即陳正衡先生及曾令晨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洪炳賢先生、洪君毅先生及彭敬思女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日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irresources.com.hk>。